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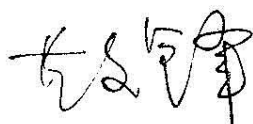
事前认可意见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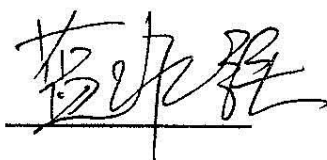
根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方案，公司将公司董事王向阳、高管王海涛、石正久、杨璐四人将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由于四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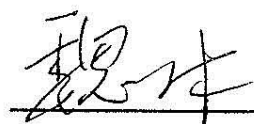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为《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黄文锋



蓝永强



魏林

日期: 2017年3月21日